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779號

原告 蕭阿榮

訴訟代理人 沈宜禎律師

林美玲

被告 蕭賢裕

蕭素禎

蕭沂卉即蕭麗卿

蕭煒峻

李齊修

前列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旺

陳中為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追加被告 蕭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家事事件之判決結果為據，於該案件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認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裁定在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民事事件（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、112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）業已訴訟終結，是前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因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